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C AVIATION
BOC AVIATION LIMITED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8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
建議
宣派末期股息、重選董事、
委聘審計師
及
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酒店39樓天窗廳舉行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登記將於上午9時正開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9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細閱大會通告並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式為(i)送交其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ii)電郵至**bocaviation.eproxy@computershare.com.hk**。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股東週年大會的事務	10
附錄一 – 擬重選董事的資料	17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20
附錄三 – 關於投票及股東週年大會的常見問題	23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或 「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酒店39樓天窗廳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通函第5至9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董事會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且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組建文件」	於2016年5月12日採納並於2016年6月1日生效的本公司組建文件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25年4月2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述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限制性股票單元」	根據限制性股票單元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票單元
「限制性股票單元計劃」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8日及2023年2月28日採納的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單元長期激勵計劃的統稱，分別涵蓋2017年至2021年期間（包括首尾兩年）的獎勵以及2022年至2025年期間（包括首尾兩年）的獎勵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份發行授權」	建議授予董事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本通函第7至8及15至16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份購回授權」	建議授予董事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本通函第6、13至14頁及附錄二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BOC AVIATION LIMITED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88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張曉路

新加坡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新加坡羅敏申路79號

15樓01室

068897 郵區

執行董事：

Steven Matthew TOWNEND

(總經理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

19樓1912室

非執行董事：

靳紅舉

金彥

李珂

劉雲飛

Robert James MARTIN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德明

付舒拉

Antony Nigel TYLER

楊賢

敬啟者：

本人代表董事會，欣然邀請 閣下出席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將於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酒店39樓天窗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第5至9頁。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事項的資料載於第10至16頁。 閣下如不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可以委託代理人出席大會和投票。

* 僅供識別

董 事 會 函 件

董事會認為第5至9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董事會建議 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

歡迎 閣下參加股東週年大會，本人與董事同僚期待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與您會面。感謝 閣下的支持。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曉路
謹啟

2025年5月2日



BOC AVIATION LIMITED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8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酒店39樓天窗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務：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聲明及審計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2670美元。
- 3(a). 重選張曉路女士為董事。
- 3(b). 重選金彥女士為董事。
- 3(c). 重選Robert James MARTIN先生為董事。
- 3(d). 重選付舒拉先生為董事。
- 3(e). 重選楊賢博士為董事。
4. 授權董事會或任何獲正式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釐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
5. 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Messrs. Ernst & Young LLP)為審計師並授權董事會或任何獲正式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釐定其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

* 僅供識別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在下文第(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包括經不時修訂的股份回購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
- (B) 根據上文第(A)段的批准而由董事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以及該項批准須受此限制；
- (C) 購買價可由董事釐定，惟購買價不得高於在聯交所交易的股份於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的105%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另行規定者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
- (2) 本公司組建文件（「組建文件」）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完結時；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7.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期權；
- (B) （即使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可能已不再生效）第(A)段的批准應授權董事依據董事於有關期間配發、發行、處理、作出或授出的證券、要約、協議或期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 (C) 董事根據第(A)段的批准（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或歸屬本公司採納且符合上市規則的任何股份計劃（如有）項下所授出之期權或獎勵；(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組建文件以配發股份代替就股份所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股東於股東大會授予的特別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期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aa)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另加(bb)（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根據獨立的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總和，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
- (D) 董事根據第(A)段及第(C)段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期權或其他方式）的任何股份的發行價可由董事釐定，惟折讓不得高於股份在聯交所交易的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的20%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另行規定者外；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
- (2) 組建文件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完結時；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在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於有關記錄日期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本公司任何適用地區的法律所定的任何法律或實際限制或責任又或該等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認為必需或適宜將其排除或作出其他安排），而以供股形式進行之股份要約、配發或發行股份應據此詮釋。」

8. 「**動議**謹此授權董事就決議案7第(C)段(bb)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第(A)段所述本公司權力。」

承董事會命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蘇堯鋒

香港，2025年5月2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上任何股東投票將以點算股數的方式投票。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2.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的股東（並非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有權委任不超過兩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但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指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權比例。任何有權出席大會的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有權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惟各受委代表須行使該股東所持不同的一股或多股股份附帶的權利，且應於代表委任表格指明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代表股東出席大會。如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指明如此委任的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於投票表決時，各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就其持有或代表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授權人或授權簽署人簽署，而倘由授權人或授權簽署人簽署，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其經核證的副本，必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向本公司登記或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式為(i)送交其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ii)電郵至**bocaviation.eproxy@computershare.com.hk**，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出席大會。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6日至2025年5月29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證明書必須於2025年5月23日下午4時30分前一併送交本公司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5. 為確定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4日至2025年6月6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證明書必須於2025年6月3日下午4時30分前一併送交本公司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6. 所有決議案的全文及所有相關資料載於2025年5月2日向本公司股東寄發的通函（「通函」）內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通函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bocaviation.com**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閱覽及下載。
7. 倘屬聯名股東，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而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因此，建議有意聯名登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投資者須於註冊時注意其姓名排序的方式以供登記。
8. 股東將無法選擇以虛擬方式參與大會。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各股東週年大會議程項目之全部及完整決議案連同相關解釋性聲明載於本節。

決議案1—「**動議**謹此省覽及採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聲明及審計師報告。」

決議案1的解釋性聲明：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聲明及審計師報告載於本公司的2024年年報，其中文及英文版本可在本公司網站www.bocaviatio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

決議案2—「**動議**謹此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2670美元，應付予於2025年6月6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

決議案2的解釋性聲明：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2670美元。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將於2025年6月20日支付予於記錄日期（即2025年6月6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連同中期股息每股0.1988美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總額為每股0.4658美元。

決議案3—重選董事—包括以下決議案3(a)至決議案3(e)：

- (a) 「**動議**謹此重選張曉路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 (b) 「**動議**謹此重選金彥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 (c) 「**動議**謹此重選Robert James MARTIN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d) 「**動議**謹此重選付舒拉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e) 「**動議**謹此重選楊賢博士為本公司董事。」

決議案3的解釋性聲明：

根據組建文件第90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B.2.2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數目並非為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數目但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席退任，且各董事（包括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因此，張曉路女士、Robert James MARTIN先生、付舒拉先生及楊賢博士將分別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張曉路女士、Robert James MARTIN先生、付舒拉先生及楊賢博士均符合資格且將膺選連任。

根據組建文件第97條，董事會年內委任的董事的任期應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且有資格在該會議上參與重選。因此，金彥女士的任期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屆滿。金彥女士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願意連任。

擬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由於付舒拉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9年，而上市規則規定在釐定董事的獨立性時，擔任董事超過9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界線，提名委員會已對付先生的獨立性進行評估，並審視其技能組合、經驗、資歷、時間投入及實際貢獻。提名委員會認為，於其董事任期，付先生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向本公司履行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為本公司提供客觀且獨立的觀點以及航空業知識及經驗。付先生一直強調高水平企業管治的重要性，並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向管理團隊提供客觀及具建設性的建議。彼為本公司付出充足時間，在過去9年除了兩次缺席外，彼出席了其餘所有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彼亦每年提供書面獨立性確認函。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且董事會審議後認為，付先生的長期服務並不影響彼行使獨立判斷，且彼將繼續透過彼寶貴的業務及行業經驗為董事會及其多元化帶來寶貴洞見及專業知識。

付舒拉先生及楊賢博士均已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標準。

所有擬重選董事的任期均約為1或2年，並須根據組建文件及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輪流退任。各董事的正式委任書載有有關各自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無擬重選董事與本公司簽署服務合同。

擬重選董事的酬金詳情於本公司2024年年報所載財務報表附註10內披露。

除本通函附錄一所披露者外，概無擬重選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附錄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擬重選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擬重選董事的事宜需知會股東，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決議案4—「**動議**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或任何獲正式授權的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釐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的薪酬。」

決議案4的解釋性聲明：

1967年新加坡公司法第169(1)條規定，除非經與其他事項無關的決議案批准，否則公司不應就董事的職位向其提供或提高薪酬。根據組建文件第81條，董事的酬金應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確定，而根據組建文件第54(f)條，確定董事的酬金為股東週年大會的日常事務。為免生疑問，上述規定不適用於向董事就其作為本公司受薪僱員身份而支付的金額。

股東應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或獲正式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釐定董事的酬金及支付有關酬金。董事酬金的詳情於本公司2024年年報所載財務報表附註10內披露。

決議案5—「**動議**謹此批准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Messrs. Ernst & Young LLP)為本公司審計師，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或任何獲正式授權的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釐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師酬金。」

決議案5的解釋性聲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13日的公告及2024年年報，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換審計師。

經考慮市況及本公司業務需要，根據審計委員會建議，董事會議決建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為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審計師（「建議委聘」），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普華永道」）將不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續聘，其現行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並將退任本公司審計師。

審計委員會已評估安永擔任本集團審計師的資格及合適性，並認為安永作為一家享有聲譽的國際審計事務所，具備向本集團提供審計服務的資格及能力。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信納安永符合《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專業操守守則》以及《會計與企業管制局公共會計師及會計實體專業操守與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客觀性和高效性。基於上述考量，董事會認為建議委聘安永為本公司審計師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根據審計委員會建議，董事會議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股東批准委聘安永為本公司審計師，且董事會已授權審計委員會釐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師酬金，惟須待股東批准。

普華永道已作出書面確認，概無有關其退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與建議更換審計師有關而須知會股東的事宜。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亦已確認，本公司與普華永道之間並無意見分歧或尚未解決的事宜。

決議案6—「動議

- (A) 在下文第(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包括經不時修訂的股份回購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

- (B) 根據上文第(A)段的批准而由董事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以及該項批准須受此限制；
- (C) 購買價可由董事釐定，惟購買價不得高於在聯交所交易的股份於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的105%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另行規定者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
- (2) 本公司組建文件（「組建文件」）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完結時；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決議案6的解釋性聲明：

於2024年5月30日，董事獲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失效。

為更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通函第6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其現時並無計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決議案7—「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期權；
- (B) （即使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可能已不再生效）第(A)段的批准應授權董事依據董事於有關期間配發、發行、處理、作出或授出的證券、要約、協議及期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 (C) 董事根據第(A)段的批准（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或歸屬本公司採納且符合上市規則的任何股份計劃（如有）項下所授出之期權或獎勵；(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組建文件以配發股份代替就股份所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股東於股東大會授予的特別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期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aa)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另加(bb)（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根據獨立的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總和，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
- (D) 董事根據第(A)段及第(C)段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期權或其他方式）的任何股份的發行價可由董事釐定，惟折讓不得高於在聯交所交易的股份於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的20%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另行規定者外；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
- (2) 組建文件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完結時；
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在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於有關記錄日期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本公司任何適用地區的法律所定的任何法律或實際限制或責任又或該等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認為必需或適宜將其排除或作出其他安排），而以供股形式進行之股份要約、配發或發行股份應據此詮釋。」

決議案8—「動議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就決議案7第(C)段(bb)分段所述股份行使該決議案第(A)段所述本公司權力。」

決議案7及8的解釋性聲明：

於2024年5月30日，董事獲授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失效。

為更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本通函第7至8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所載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額外股份連同（待本通函第8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所載普通決議案通過）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

董事謹此聲明其現時並無計劃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資料載列如下：

1. 張曉路

董事長、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57歲。張女士自2020年1月起擔任執行董事，2024年4月重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2024年6月獲委任為董事長。

張女士於1990年7月加入中國銀行，現任中國銀行股權投資與綜合經營管理部總經理。張女士於2020年1月出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執行董事、副董事長，於2024年4月卸任本公司執行高管職務。此前其先後在多個崗位任職，包括擔任中國銀行（瑞士）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首席運營官、瑞士寶盛銀行有限公司（蘇黎世）執行董事兼特別顧問、中國銀行盧森堡分行和中國銀行（盧森堡）有限公司副行長。張女士於1990年獲北京聯合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2006年獲北京外國語大學文學學士學位，2000年獲西南財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2. 金彥

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風險委員會委員、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委員，51歲。金女士自2025年2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

金女士於1998年7月加入中國銀行，現任中國銀行信用審批部副總經理（自2024年10月起）。2014年3月至2024年10月，金女士曾先後擔任中國銀行紐約分行行長助理兼信貸風險總監、中國銀行風險管理部副總經理、中銀投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金女士於1996年7月畢業於清華大學並獲得國際金融與財務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之後於1998年7月獲得清華大學工業外貿專業工學碩士學位。

3. ROBERT JAMES MARTIN

非執行董事、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委員，60歲。Martin先生於1998年7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自2024年1月1日起重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Martin先生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兼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25年，直至2023年12月31日退休。彼於1998年加入本公司，擁有超過35年的飛機及租賃業務經驗，曾就職美國銀行、日本長期信貸銀行和滙豐投資銀行（亞洲）有限公司。Martin先生目前擔任國際運輸飛機貿易協會（ISTAT）董事。Martin先生畢業於英國劍橋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

4. 付舒拉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69歲。付先生自2011年2月起擔任獨立董事，並於2016年3月續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1984年至2015年，付先生於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中航工業」）擔任多個要職，包括中國航空技術進出口總公司總裁、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總裁、中航工業副總經濟師、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中航發動機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及中國航空工業經濟技術研究院董事會主席。2019年4月至2023年10月，付先生為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付先生於1984年7月畢業於中國西北工業大學，取得航空發動機設計碩士學位。

5. 楊賢

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委員、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委員，71歲。楊博士自2016年12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博士現任亞洲金融與經濟研究局名譽主席（就職）、新加坡國立大學商學院名譽教授、中國深圳南方科技大學長江學者兼客座教授、香港產業與創新學院學術委員會委員。

楊博士於2013年至2023年曾擔任亞洲金融與經濟研究局主席。彼亦於2008年6月至2023年6月擔任新加坡國立大學商學院金融及戰略管理學李棕傑出講座教授(Stephen Riady Distinguished Professor)。彼於2008年6月至2019年6月擔任新加坡國立大學商學院院長。加入新加坡國立大學之前，彼執教於美國紐約大學斯特恩商學院，擔任亞伯拉罕•克拉斯諾夫特聘教授(the Abraham Krasnoff Professor)，專注於全球商業、經濟及管理領域，並任紐約大學中國研究院院長。彼於1988年至1999年執教於美國密歇根大學，1983年至1988年執教於加拿大阿爾伯塔大學。

楊博士在頂級學術期刊上廣泛發表文章，內容涵蓋金融、經濟、戰略及國際商務等主題，擁有超過30,400次引用。彼於2018年獲頒新加坡公共管理銀獎、2013年獲美國管理學會頒發的歐文卓越教育家獎，並當選為國際商務學會院士。

楊博士曾任新加坡經濟戰略委員會委員(2009年)、新加坡社會科學研究理事會委員(2016年至2018年)及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金融研究理事會委員(2010年至2013年)。

楊博士現為台灣「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顧問委員會委員。彼亦於2018年至2022年任康威醫療股份有限公司(Healthway Medical Corporation Ltd)顧問委員會委員。

楊博士於1979年獲得西安大略大學經濟及數學學士學位，並於1981年及1984年分別獲得芝加哥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及博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曉路女士擁有本公司286,743股普通股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02%，其中包括根據限制性股票單元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單元涉及的176,137股普通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obert James Martin先生擁有本公司1,131,107股普通股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12%，其中包括根據限制性股票單元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單元涉及的329,431股普通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擬重選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及新加坡公司法(1967年)第164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擬重選董事概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且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擬重選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擬重選董事的事宜需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下文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有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所有合理所需資料。其亦構成1967年新加坡公司法第76E(2)條項下的通告。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94,010,334股。

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及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之基準下，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獲授權購回最多69,401,033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情況，購回可提升每股股份淨資產及／或盈利。董事已尋求授予股份購回授權以便本公司可適時靈活購回股份。股份購回只有在董事相信有關股份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建文件、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及新加坡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特別是，只要本公司有償債能力，本公司任何股份購回可以本公司資本或利潤作出。本公司就購回或收購其股份所需的融資金額及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能確定，此乃由於其將取決於股份是否以本公司資本或利潤出資購回或收購、購回或收購的股份數目及該等股份的購回或收購價格。

倘於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與本公司2024年年報所載的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至某程度，會使董事認為本公司應不時備有的恰當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不擬行使至該程度。

4. 股價

股份於2024年1月1日起直至及包括2025年4月25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各月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1月	62.50	53.20
2024年2月	61.00	54.85
2024年3月	61.10	54.45
2024年4月	66.60	60.00
2024年5月	65.05	56.65
2024年6月	58.30	53.60
2024年7月	69.50	54.30
2024年8月	70.25	62.70
2024年9月	68.00	61.25
2024年10月	66.75	60.25
2024年11月	62.95	59.10
2024年12月	63.65	59.30
2025年1月	61.75	57.55
2025年2月	61.40	57.00
2025年3月	65.75	59.70
2025年4月	62.20	53.20

5. 收購守則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權益將增加，則有關增加將就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從而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Sky Splendor Limited於485,807,33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0.00%。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的股份購回授權，且假設Sky Splendor Limited所持股份數目並無變動，Sky Splendor Limited的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7.78%。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Sky Splendor Limited可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進行強制收購之後果。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25%，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6. 一般事項

據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任何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未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其目前有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新加坡適用法律，按照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說明函件及股份購回授權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未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方式）。

問：我是否有權投票？

閣下可填妥隨附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傳達投票指示。

答：只要閣下在記錄日期（2025年5月26日）為股份持有人，閣下便有權投票。

或

問：我可以如何投票？

答：閣下投票的方式取決於閣下是否為登記或非登記股東。假如股票以閣下的名義登記，則閣下是登記股東。假如閣下的股份以中介人（如銀行、受託人或證券經紀）的名義登記，則閣下是非登記股東，兩者行使投票權方法請見下列問與答。

- 閣下可委任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代表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閣下的股份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閣下選擇此方式，閣下應將受委任者的姓名印列於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空欄內，並按代表委任表格詳述的指示填妥表格及交回表格。為確保閣下的投票獲正式記錄，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2025年5月27日上午9時30分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

問：假如我是登記股東，我可以如何投票？

答：作為登記股東，閣下可以下列任何一種方式投票：

(a) 出席大會

閣下有權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為公司股東，公司必須提交正式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或公司代表委任書。

問：假如我是非登記股東，我可以如何投票？

或

(b) 委任受委代表

如閣下不打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閣下可以下列任何一種方式委任受委代表投票：

答：假如閣下是非登記股東及由中介人（如銀行、受託人或證券經紀）代閣下持有股份，閣下將不會收到代表委任表格。假如閣下希望投票，閣下應該聯絡中介人。

- 閣下可授權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就閣下的股份投票。

問：假如我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將如何就我的股份投票？

答：閣下只須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表格，便可授權代表委任表格所指定人士就閣下擁有的股份進行投票。閣下受委代表須按照閣下在代表委任表格內的投票指示投票。假如閣下沒有在代表委任表格內作出投票指示，閣下受委代表則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自行酌情投票。

問：我可否撤銷代表委任表格？

答：假如閣下是登記股東並已交回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可以填寫及簽署一份日期較後的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於2025年5月27日上午9時30分送交或電郵至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以撤銷。

假如閣下是非登記股東，閣下可以向中介人發出關於撤銷早前提交的投票指示的書面通知，但該撤銷通知必須在中介人指明的限期前送達。

問：假如我已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我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答：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書將被視作撤銷。

問：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用哪種投票方式投票表決？

答：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的決議案均按點算股數的方式進行表決。

問：我如何得悉投票結果？

答：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ocaviatio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問：我如何提呈建議以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閱？

答：有意向董事會作出查詢或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股東須遵循本公司網站企業管治一節所載規定及程序，惟將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新加坡羅敏申路79號15樓01室068897郵區）的任何文件現可經電子郵件發送至information@bocaviation.com。

問：我應該如何建議一位參選董事的人選？

答：如閣下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某位人士（退任董事除外）參選為董事，閣下應不遲於2025年5月23日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新加坡羅敏申路79號15樓01室068897郵區）或本公司香港營業地點（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2室）提交(a)一份由閣下作為一名有權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被提名人士除外）所簽署的通告，以表明閣下就建議該名人士參選的意願；及(b)一份由被提名人士簽署的通告，以表示其同意提名及表明其候選資格。

有意提名某位人士參選董事的股東須遵循本公司網站企業管治一節所載程序，惟將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新加坡羅敏申路79號15樓01室068897郵區）的任何文件現可經電子郵件發送至 information@bocaviation.com。

問：如有查詢，我應該聯絡哪位？

答：本公司歡迎閣下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書面查詢，請將該等查詢郵寄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新加坡羅敏申路79號15樓01室068897郵區）或經電子郵件發送至 information@bocaviation.com，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將把收到的查詢轉達予負責該等事務的相關董事會成員或董事會委員會主席。董事會在公司秘書協助下，將盡最大努力確保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時或之前，在重要及適切的情況下處理所有查詢。